

# 盘锦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施工机械设备（自卸车）采购-竞争性磋商

（招标编号：Z2111001KPY000183001）

项目所在地区：辽宁省, 盘锦市, 市辖区

## 一、招标条件

本盘锦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施工机械设备（自卸车）采购-竞争性磋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400 万元，招标人为盘锦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自卸车 10 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001；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001)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 投标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具有与投标人单位签订的经人社部门认定盖章的近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社会养老保险证明（若投标单位所在地区的人社部门不在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原件上盖章，则须提供人社部门官网打印件并经人社部门官网可查且信息有效）。
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2 月 07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2 月 11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及其被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人应具有与投标人单位签订的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两份）并加盖单位公章。到盘锦项目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地址：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惠宾街 116 号）报名并购买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2 月 20 日 13 时 30 分

递交方式：盘锦市项目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盘锦市兴隆台区惠宾街 116 号）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2 月 20 日 13 时 30 分

开标地点：盘锦市项目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盘锦市兴隆台区惠宾街 116 号）

## 七、其他

无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盘锦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盘锦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盘锦市兴隆台区金城路 73 号

联系人：孙楷淇

电 话：13700070031

电子邮件：pjszsckf@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盘锦项目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盘锦市大洼区东华路鑫华国际新城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13514279988

电子邮件：xmjt3475895@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岩（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盘锦项目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